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以认真、独立、审慎的态度，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0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和 6 次股东大会。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本人亲自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没有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或代为表决的情形。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向军俭	9	9	0	0	否	6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未有任何干预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0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出席的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同时在董事会上依法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本人除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

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经理的议案》投反对票外，对董事会其它各项提案及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弃权票。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利润分配、续聘审计机构、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类型
2020 年 3 月 12 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 年 3 月 20 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确认公司 2017-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五、《关于确认 2019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六、《关于确认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 年 4 月 7 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 年 7 月 17 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确认公司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 年 8 月 4 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履行委员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治理情况、经营情况等及时了解、掌握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1、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履职情况

2020 年度，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研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选择标准、任职资格、考核程序并提出建议；同时广泛搜寻合格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并向董事会提出任免建议。

2、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2020 年度，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负责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并对其进行年度考核，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

3、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2020 年度，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检查公司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与其披露，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

四、现场检查工作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和方式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公司内外部环境变化，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培训与学习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致力于合理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作用，不断进行自我学习与提高，积极参与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组织的相关培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了对相关要求尤其是证券监管部门监管要求及规范性文件最新变化的认识和理解，提升自己的履职能力。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深入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内

部控制、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事项，查阅学习相关资料，与岗位人员沟通，为公司的科学决策、风险防范及业务运营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六、其他工作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故 2020 年度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021 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尽责、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和意见，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发挥积极有利的作用。